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a)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應本公司的建議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本集團的債務重組工作正在積極地推進，完成2021年審計財務報表尤其重要及關鍵。由於羅兵咸就本集團持續經營編製基礎及相關披露影響的評估，資產的減值評估要求額外的審計工作及程序，雙方對工作範圍及時間表未能達成一致，董事會認為，委聘另一家核數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推進完成審核工作，符合本公司及其持份者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羅兵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羅兵咸於其致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日期為2023年1月16日的辭任函中闡明導致其辭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事項，此等事項同時為羅兵咸認為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事項並載列如下。

羅兵咸在辭任函中指出其尚未收到與審計本集團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重大事項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

- (1) 其要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恒大汽車」)審核委員會分別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並聘請獨立第三方機構協助調查本集團及恒大汽車可能存在表外理財產品及其他表外負債和未披露的存款質押安排的情況，並提供相關調查報告及資料。羅兵咸目前尚未知悉此等獨立調查的進展，亦未收到相關的調查報告及資料。
- (2)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物業」)於2022年7月22日公告之“初步調查所得資訊”中披露的人民幣134億元存款質押擔保(「該質押擔保」)被相關銀行劃轉一事，雖然本公司已提供該質押擔保的初步獨立調查報告，本公司尚未提供：
 - (a) 獨立調查委員會出具有關該質押擔保的最終獨立調查報告；
 - (b) 有關該質押擔保相關的會計影響評估，以及恒大物業由此確認對本集團人民幣134億元的非貿易應收款項的法律權屬的律師意見；
 - (c) 關於本集團償還恒大物業人民幣134億元的具體方案以及可行性的評估，以及相關會計影響評估；
 - (d) 要求恒大物業管理層全面調查恒大物業所簽訂的合同或協議，以識別是否有其他潛在的未經恰當授權或記錄的交易或事項；及
 - (e) 內控顧問對恒大物業內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全面評估的結果。
- (3) 本集團2021年度未在合同約定到期日清償若干到期借款及其他帶息負債。本集團管理層需進一步提供對本集團若干借款合同條款遵循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契約、非財務契約、借款人承諾與保證、借款人義務及交叉違約條款)的評估。

- (4) 關於本集團2021年度持續經營編製基礎及相關披露影響的評估，包括2022年1月1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針對未來現金流量而擬定的計劃和措施，以及現金流量預測中關鍵假設的相關解釋或依據。
- (5)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竣工物業可變現淨值以及自持物業、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等可回收價值的評估及其支持性資料。
- (6) 本集團擁有的部份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存在被解除合同並被要求退回土地使用權的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尚未提供該部分合同對應已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相關可回收情況的支持性文件。
- (7)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根據恒大汽車的汽車業務板塊現金產生單元的未來現金流折算淨值，恒大汽車管理層對其汽車業務板塊的長期資產(包含外購無形資產、資本化無形資產及商譽)執行了資產減值準備評估工作；但尚未提供相關資本化無形資產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項目預算、可行性分析報告等)、現金產生單元未來現金流折算淨值的相關計算依據、關鍵假設等重要的支持性材料。
- (8)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及部分附屬公司的個別財務報表，各會計科目明細資料及報表附註資料。
- (9) 其他重要的財務資料，包括房地產銷售收入確認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購房合同、驗收報告和交樓通知書等資料)、成本、費用和違約金等負債之完整評估資料、未決訴訟事項清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具體案件資料以及該等案件對未計負債的準確性和完整性影響的評估)以及關聯方往來餘額及關聯方交易的清單和對賬結果等。

羅兵咸考慮到董事會對其辭任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鑒於羅兵咸尚未獲取包括上述重要事項在內的2021年審計所需的審計資料和證據，尚未能全面開展審計工作；針對上述若干重要事項，羅兵咸在獲得初步資料後亦可能需要執行進一步的審計工作。羅

兵咸目前無法確定此等後續工作的範圍、也難以合理估計完成2021年審計工作所需的時間。因此，羅兵咸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並自2023年1月16日起生效。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未知悉與羅兵咸辭任有關之其他事宜及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過去多年為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b)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於考慮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已議決委任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上會栢誠」)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上會栢誠為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香港的成員所。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上會栢誠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3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劉振先生及錢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